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580

第1頁 / 5 頁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丙酸 (Propionic acid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丙酸鹽，用為麵包抑霉劑及一般之殺真菌劑；除草劑；穀類及木片防腐劑；乳化劑；鍍 鎳溶液；香劑酯；人工水果香料；製藥；丙酸纖維素塑膠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致碩化學有限公司/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/(02)3234-5666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(02)3234-5666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（吞食）、急毒性物質第 3 級（皮膚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、嚴重損傷／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、易燃液體第 3 級
標示內容： 圖式符號：火焰、腐蝕、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可能有害 皮膚接觸有毒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易燃液體和蒸氣 危害防範措施： 勿吸入氣體/煙氣/蒸氣/霧氣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
其他危害：—

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丙酸 (Propionic acid)
同義名稱：Methyl acetic acid、Carboxyethane、Ethanecarboxylic acid、Ethylformic acid、Metacetic acid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79-09-4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—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 移除污染物，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。2. 如果呼吸困難，由醫護人員施予氧氣。3. 立即就醫。 皮膚接觸：1. 避免直接接觸此化學品，以溫水清洗污染部位 20 分鐘以上。2. 於沖水中，脫除被污染之衣物、鞋子、皮革製品(例如錶帶、皮帶)。3. 立即就醫。 眼睛接觸：1. 立即撐開上下眼皮，用溫水沖洗 20 分鐘，防止污水污染另一未被污染的眼睛。2. 應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 若患者即將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給予任何進食。2. 以清水漱口。3. 不得催吐。4. 給患者喝下 240 至 300 ml 水。5. 如果患者自然嘔吐，應反覆以水漱口。6. 立即就醫。
--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580

第2頁 / 5 頁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會引起紅腫、角膜灼傷，起泡，組織腐蝕破壞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吸入時，建議給予氧氣。避免洗胃及引發嘔吐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聚合泡沫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蒸氣比空氣重，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2.可能與某些金屬反應釋出易燃氫氣。3.密閉容器過熱太久可能會破裂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如果丙酸著火時，以水霧降溫。2.儘可能在最遠處噴水。3.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4.若不可行則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5.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6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徹離。7.撤離該地區並自安全距離和受保護的地區滅火。8.位於上風處滅火以避免危害性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消防人員必須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 空氣呼吸器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。：、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2.移開所有引燃源。3.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可碰觸此化學品，並避免讓外洩物流入下水道等密閉地區。2.如果安全許可下，設法阻漏。3.以土、砂或吸收物質圍堵外洩。4.小量外洩時，可以吸收物質吸收，再將其置於適當、有蓋，標示清楚的容器中並用水清洗外洩區。5.大量外洩時，連絡消防單位及緊急處理中心及供應商以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使用時，遠離火燄、火花及引火源，並避免形成霧滴。2.避免蒸氣、霧滴釋放至工作場所的空氣中。3.在指定的通風設備中儘量小量使用。4.緊急處理設備、消防設備應隨時可得。5.標示清楚容器，不使用時，需將容器關緊。

儲存：

1.貯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的地區，遠離不相容物，避免陽光之直射，遠離熱源、引火源。2.貯存於適當，有標示之容器內避免撞擊受損。3.使用防腐蝕材質之照明設施和通風設備。4.限量貯存並管制人員進出貯存區。5.貯存區需與一般作業區分開。6.定期檢查容器是否碰損或洩漏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，排氣系統宜使用不產生火花、接地且抗蝕的。

控制參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580

第3頁 / 5 頁

10 ppm	15 ppm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 吸 防 護：1.連續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2.淨化粉體空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手 部 防 護：1.Teflon 防滲手套。 眼 睛 防 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。2.面罩。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上述材質之連身工作服、工作靴。			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盡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 2.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			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澄清無色油狀液體	氣味：刺激腐臭味
嗅覺閾值：0.026~0.17 ppm (偵測)、0.033 ppm (覺察)	熔點：-22℃ ~ -20.8℃
pH 值：2.9 (0.1M 溶液)	沸點/沸點範圍：141℃
易燃性 (固體，氣體)：—	閃火點：52.2~54.4℃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 (開杯或閉杯)：
自燃溫度：466℃	爆炸界限：2.9%~12.1%
蒸氣壓：2.9 mmHg	蒸氣密度：2.55 (空氣=1)
密度：>0.992~0.994 (水=1)	溶解度：全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0.33	揮發速率：—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鹼(包括鹼金屬)—激烈反應產生熱及壓力。2.活性金屬(如鋁、鋅)—產生易燃氫氣。3.氧化劑(如三氧化鉻)—激烈反應或爆炸，增加起火的危險。4.會腐蝕金屬，如鐵、鋼、黃銅、鋁及鉛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溫度超過 52℃、明火
應避免之物質：鹼(包括鹼金屬)、活性金屬(如鋁、鋅)、氧化劑(如三氧化鉻)、金屬，如鐵、鋼、黃銅、鋁及鉛
危害分解物：—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接觸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接觸
症狀：刺激感、喉痛、咳嗽、皮膚紅腫。
急毒性： 皮膚接觸：1.引起皮膚紅腫、疼痛、灼傷、起泡，組織腐蝕破壞。 吸入：1.沒有人體暴露報告。2.可能引起輕度至嚴重刺激感，視濃度而定。3.症狀包括刺激鼻子、喉嚨痛、咳嗽、沙啞、呼吸困難以及致命的肺積水。 食入：1.引起中至重度的刺激，視濃度而定。症狀包括喉嚨痛、腹痛、噁心、嘔吐。2.一些食物可能含低濃度的丙酸，並不會引起不適。 眼睛接觸：1.接觸蒸氣或稀釋溶液會引起紅腫、疼痛、視力模糊。2.直接接觸濃溶液則會引起角膜灼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580

第4頁 / 5 頁

傷，造成長期腐蝕傷害。

LD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260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；500 mg/kg (兔子，皮膚)

LC₅₀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—

495 mg/開放式試驗(兔子，皮膚)：造成嚴重刺激

慢性或長期毒性：1.皮膚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炎(紅腫、乾燥、發癢)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₅₀ (魚類)：188 mg/L/24 hour(s)

EC₅₀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50 mg/L/48 hour(s)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- 1.一些好氧試驗顯示，使用污水、活性污泥接種，顯示丙酸會迅速生物分解掉。
- 2.當釋放至水中，好氧性的生物分解可能是其重要的流佈方式。
- 3.當釋放至空氣中，預期會與光化作用產生之氫氧自由基反應，半衰期約為 13 天。

半衰期 (空氣)：—

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

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

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
生物蓄積性：在體內不會蓄積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當釋放至土壤中，丙酸具高移動性，生物分解可能為其重要的流佈機制。
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依現行法規處理。
- 2.可焚化，或置於合格之掩埋場掩埋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848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丙酸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8 類腐蝕性物質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- 2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-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- 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580

第5頁 / 5 頁

5.職業安全衛生法	6.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
7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RTECS 資料庫，2015 2.HSDB 資料庫，2015 3.ChemWatch 資料庫，2015 4.ECHA CHEM 網站之 CLP 資訊 5.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致碩化學有限公司	
	地址/電話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/ (02)3234-5666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（簽章）：
製表日期	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